

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9 年 6 月 26 日，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东部。项目占地面积 76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953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1 栋地上 8 层的商务办公楼，设 2 层地下室；在负 1 层发电机房内设置 1 台 60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项目不设水冷中央空调、锅炉。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

验收工作组签名：

冯伟强 熊斌 叶伟婷 秦光武 谢利强 黄强 阮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天）环管影[2017]39号）。

验收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建设完成。

（三）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为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1 栋地上 8 层的商务办公楼，设 2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29531 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天河区扬尘污染控制长效管理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建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一起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废气

①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建筑 8 层楼顶排

验收工作组签名：

冯伟强 熊明 叶培培 卢亮
秦光武 谢利玲
苗蓝 阿中

放，排放高度约 31 米。

3、噪声

①备用柴油发电机设于地下一层独立机房内，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治理；②选择低噪声风机，设置在地下室专用风机房内；③变压器设于地下一层变配电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④水泵位于地下二层水泵房内，进行基础减振并经墙体隔声；⑤多联机空调机组采取基础减振措施；⑥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

4、固体废物

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检字（2019）第0515025号），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正常试运行，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验收工作组签名：冯伟强 陆明 叶世文 李长

秦光武 谢利玲
苗蓝 陈华

(二) 后续要求

1、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六、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冯伟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冯伟强
2	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	叶书栋	高级工程师		专家	叶书栋
3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卢彦	高级工程师		专家	卢彦
4	广州市洗剑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黄蓝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黄蓝
5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黄蓝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黄蓝
6	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	秦光武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秦光武
7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熊卫国	总监		监理单位	熊卫国
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谢利玲	工程师		环评单位	谢利玲

七、本意见一式 5 份（原件），建设单位执 3 份，环保局执 2 份。

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龙粤移动电子商务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9 年 6 月 26 日，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东龙粤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冯伟强

2019 年 6 月 27 日

注：本意见一式 4 份（原件），建设单位和环保局各执 2 份。